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考試院 1.副院長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周弘憲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毓秀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
聯電	Ì				95,000				10	劉毓秀	出	售(3	個月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毓秀 通知日期:112年01月18日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考試院 1.副院長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周弘憲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毓秀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	£
欣興					26,000				10	劉毓秀	出	售(3	個月	勺)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毓秀 通知日期:112年02月03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考試院 1.副院長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周弘憲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毓秀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中都	岩				6,000				10	劉毓秀	出	售(3	個月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毓秀 通知日期:112年02月07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考試院 1.副院長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周弘憲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劉毓秀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יי יי	註
威盛					2,000)			10	劉毓秀	出售(3個月內)									
上銀					4,000)			10	劉毓秀	出售(3個月內)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毓秀 通知日期:112年02月21日